

附件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07年7月9日至13日，巴黎教科文组织

目 录

	<i>页码</i>
2/1. 《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19
2/2. 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资金动员的备选办法和战略草案.....	29
2/3. 精简提供给作为《公约》的财务机制的机构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30
2/4. 国家报告的情况和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范围和格式的建议.....	31
2/5. 公约的运作.....	33
A. 审查和撤回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33
B. 接纳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和机构.....	33

2/1. 《战略计划》目标 2 和 3 的执行情况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在深入审查了《战略计划》目标 2 和 3 的执行情况后，

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a) 根据本建议附件所提的大致措辞通过一项决定；

(b) 考虑在借鉴和充分顾及现有文书、倡议和经验的情况下，制订国家一级动员人力和技术资源备选办法的框架；

(c) 在顾及执行《公约》所取得进展的情况下考虑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继续的问题。

2. 请执行秘书请各缔约方提出关于修订 2010 年以后战略计划工作的意见，并参考各缔约方在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为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编写一项报告。

附件

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战略计划》目标 2 和 3 执行情况的说明概要 (UNEP/CBD/WG-RI/2/2) 第 (a) 至 (p) 段提供的关于《战略计划》目标 2 和 3 的执行情况；

2. 强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同类文书是执行《公约》的重要工具，因而对于实现 2010 年目标至关重要；

3. 强调切实执行《公约》应是《公约》各方面工作传达的主要信息之一；

4. 关切地注意到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不足、生物多样性未列为主流事项，特别是未列入部门规划进程和国家发展及消除贫困战略、以及没有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资料等情况；

5.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协调，以执行包括里约公约在内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促进以协调统一的方式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6.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6 条的要求，尽早而且最好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改编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

/...

7. 还强调在制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得到政府高层支持的重要性和让所有相关部门和有关利益方参与的必要性；

8. 回顾本建议随附的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并注意到深入审查得出的经验教训；*促请各缔约方在制订、执行和修订其国家以及酌情包括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同类文书时，在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时：*

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a) 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由行动驱动、务实和有轻重缓急，为实施《公约》的三项目标、《公约》有关规定以及在《公约》下制订的有关指导提供一种有效和与时俱进的国家框架；

(b) 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反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c) 强调必须将《公约》三项目标纳入有关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d) 促进将两性因素列为主流事项；

(e) 确认国家或区域一级的优先行动，包括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战略行动；

(f) 考虑现有和新的供资来源，制订计划，动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财政资源，支持开展优先活动；

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g) 考虑生态系统做法；

(h) 强调生物多样性的贡献，包括酌情强调生态系统服务对消除贫穷、国家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强调的生物多样性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价值，强调应酌情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方法和概念框架；

(i) 查清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包括造成生物多样性变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并采取行动，解决已查明的威胁；

(j) 根据第 VII/30 和第 VIII/15 号决定确定的灵活框架，顾及诸如《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等其他有关战略和方案、并以国家优先事项为重点，酌情制订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目标和国家以下一级的目标，包括数量有限的量化和有时限的目标；

支助进程

(k) 制订并执行一项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此进程中酌情利用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所取得的成果；

/...

(l) 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就所有有关部门和有关利益方，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有重大影响、从中受益或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社会和经济各部门的代表参与。让有关利益方参与的活动可包括：

- (一) 在来自各主要群体的广大代表参与的情况下，编制、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确立自主权和承诺；
- (二) 确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每项行动涉及的所有主要群体中的有关有关利益方；
- (三) 征求其他领域政策负责人的意见，以便促进政策融合和跨学科、跨部门和横向合作，确保协调一致；
- (四) 建立适当的机制，改进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和参加；
- (五) 努力加强行动与合作，以便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即通过建立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鼓励其参与；
- (六) 加强科学界的贡献，以便增进科学与政策的互动，支持以研究为基础，就生物多样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m) 依照第 8(j)条的规定，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n) 建立或加强促进、协调和监测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工作的国家体制安排；

(o) 制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宣传战略；

(p) 与现有各规划进程联系，以便将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纳入其他国家战略，特别是消除贫穷战略、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适应气候变化及防治荒漠化战略，以及部门战略，并确保与上述其他战略一道协调地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q) 酌情利用或建立区域、次区域或国家以下一级网络，以支持执行《公约》；

(r) 促进和支持地方行动，以便通过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一级的评估和规划进程，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且酌情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一级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或行动计划；

监测和审查

(s) 建立国家机制，包括酌情制订指标，并促进区域合作，以监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and 实现国家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以便能够进行适应性管理，并且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定期提出进展报告，包括注重成果的信息；

(t) 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确认执行成就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并确认解决这种困难和障碍的方式方法，包括酌情修订战略；

(u) 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提供定期进行的修订，并且酌情提供执行情况报告和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个案研究；

9. 请财务机制、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资金，以执行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包括酌情执行和修订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

10. *注意到*，根据依照第 VIII/14 号决定编制的第四次国家报告指南，各缔约方应报告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纳入主流工作的进展，将其作为第四次国家报告的一部分，并*重申*必须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或该日之前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

能力建设、获取及转让技术的优先领域

*认识到*能力建设和获取及转让技术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这些事项应处理确认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

*意识到*未能充分进行能力建设、获取及转让技术和技术合作的工作，这阻碍执行公约，特别是阻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公约；

*注意到*必须较好地利用现有机制、授予秘书处比较明确的任务和加强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强调*获取技术和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以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等问题对执行《公约》以及对于第 VIII/12 号决定（技术转让与合作）所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的重要性；

11. *回顾*《公约》第 20 条，*促请*各缔约方履行对公约的义务和承诺；

12. *鼓励*有关执行机构处理已确认的执行公约的国家能力需要；

13. *注意到*必须向各缔约方进一步提供关于指南、举措、机制、制度和工具的其他信息，以改进技术转让与合作，包括关于以下事项的信息：

/...

(a) 进行技术转让和合作的各种做法，这些做法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首选事项而不是以非具体和全球性的做法为基础，处理各国的优先需要；

(b) 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这些协定是进行有效技术转让的手段；

(c) 指南和各种举措，以增加私营部门的参与，加强国家一级的有利投资环境；

14. 建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应以下列方面为重点：

(a) 在有关利益方广泛参与下，根据确定的国家需要和障碍，拟定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b) 有效交付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监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d) 动员财政资源，以制订、审查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5.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或加强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促进与其他缔约方的科学和技术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16. 请执行秘书与各伙伴组织合作，以促进：

(a)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等适当论坛和机制，并在资金许可、加强与各区域进程的合作、南南合作和自愿性同行审查的情况下，持续交流拟定、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b) 各项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各项里约公约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相互协作和合作；

(c) 伙伴组织提供培训和技术支助；

(d) 科学和技术合作以及技术转让和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特别是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包括更好地利用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财务机制以及宣传、教育和提高大众认识机制；

17. 回顾第 VIII/8 号决定第 6 段，确认需举行区域和次区域会议，讨论各国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经验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的关切纳入有关部门的情况，包括审议各种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式和方法；

18.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借鉴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数据库；

(b) 与各伙伴组织协作，继续汇集各种工具，包括汇集各种工具包，记录各种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支助各缔约方制订、审查和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开展相关执行活动、包括落实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活动；

(c) 在公约各机构的工作安排中，包括酌情在今后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寻找机会，支持制定、审查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9. 注意到当前制定“一个联合国”方案提供的机会，并鼓励各缔约方、包括“一个联合国”试点国家适当考虑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查明的将生物多样性列为主流事项方面的问题；

2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公约》合作，除其他外，以《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为基础，进一步审查支持国家执行《公约》的方式方法；

21. 请所有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推动将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环境问题纳入发展合作活动；

22. 还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促进采取各种举措，以评估执行《公约》三项目标的惠益、生物多样性丧失和不采取措施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代价，并鼓励各缔约方在拟定、审查和执行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考虑这些信息；

执行《公约》的机制和对修订 2010 年以后《战略计划》进程的意见

23. 同意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深入审查战略计划目标 2 和 3 后提出的建议是审查 2010 年以后战略计划的重要参考意见；

24. 请执行秘书为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拟定一项最新概览，介绍为执行公约战略计划在公约框架内制订的指南的效力，包括准则、原则和工作方案等事项的效力，并且分析各专题工作方案与各跨领域问题之间的关系；

25. 请各缔约方提供上文第 24 段所提执行秘书编制的概览中所综述的指导和效果的评价。

附录

缔约方大会就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向缔约国提供指南的决定¹

《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工作方案/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决定	准则
第 6 条和第 8 条	II/7 (第 5 段)	鼓励各缔约方在制定和执行其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与有关的组织进行合作, 如若需要, 将现行指南考虑在内, 如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资源学会和世界保护联盟公布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计划”
第 6 条和第 8 条	III/9 (第 2 段)	促请各缔约方在其国家计划、战略或立法措施中纳入 a) 就地和移地保护 b) 将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有关的部门政策, 以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以及 c) 平等地分享因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目标	III/9 (第 5 段)	邀请各缔约方确立可衡量的目标, 以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目标。
农业生物多样性	III/11 (第 15 段)	鼓励各缔约方制定可以确定在农业生产体系中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方案和计划, 鼓励采纳修补做法, 并与其他有关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其他陆地、淡水、沿海及海洋生态系统的计划、方案和项目相结合
合作	III/21 (第 8 段)	促请各缔约方确保将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湿地, 以及移栖物种及其生境充分纳入国家战略、方案和计划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IV/5, 附件(第 10 段) (已停止使用)	各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 6 条制定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 以促进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公共教育和认识	IV/10 B (第 1(a)段)	促请各缔约方特别强调《公约》第 13 条对制定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要求
生态系统办法	V/6, 附件, 第 C 小节 (第 12 段)	来自《使用生态系统办法的业务指南》: 作为将要根据《公约》开展的主要行动框架, 应在制定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充分考虑生态系统办法
教育和公众认识	V/17 (第 6 段)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各个组织和机构支持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教育和通信能力建设, 作为这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同时考虑全球倡议
干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	V/23, 附件一 (第 2(f)段)	来自工作方案: 根据《公约》第 6 条, 支持国家战略和方案的制定, 并促进将生物多样性关注纳入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之中, 并在开展有关其他《公约》的活动时寻求协调和避免重复
获取和惠益分享	V/26 (第 3 段)	促请各缔约方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能够促进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目标
干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	VI/4 (第 2 段)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合作, 为制定机制拟订一个建议, 以协调在这些领域的活动, 以及联系并确保将根据《生物多样

¹ 本表格不包括向各缔约方提出的短期的纯属程序性的信息方面的请求。请同时注意, 还有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第 VI/23 号决定, 第 10 段)、岛屿生物多样性(第 VIII/1 号决定, 附件), 以及通信、教育和提高公共认识(第 VIII/6 号决定, 附件二和三)的其他指南。

《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工作方案/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决定	准则
		性公约》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制定的国家行动方案相整合。
植物保护全球战略	VI/9 (第 4 段)	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制定国家和/或区域目标, 和酌情将其纳入有关计划、方案和倡议之中, 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森林生物多样性	VI/22 (第 28 段)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工作方案的有关目标和相关活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森林方案之中, 并促进这些计划/方案和其他相关倡议之间的兼容性和互补性
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VI/23 (第 10 段)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指南和在制定、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 解决由外来入侵物种所构成的威胁, 并……(在第 VI/23(10 号决定中载有进一步的指南, 但是在这里不再重复)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	VI/26 (附件)	目标3: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将生物多样性关注纳入有关部门, 作为执行《公约》目标的一个有效框架 3.1 每一个缔约方都有有效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 为执行《公约》的三个目标提供国家框架, 并设立明确的国家优先项目 3.4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点正在得到积极执行, 以作为国家执行《公约》目标的一种手段, 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全球议程的一个重要贡献
《公约》的执行, 特别是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点行动的执行	VI/27A (第 2 段)	促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国: (a) 制定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若尚未这么做); (b) 根据《公约》第 6 条, 着重于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以及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的公平分享纳入有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当中; I 查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战略的重点行动; (d) 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并根据执行经验定期对其进行修订; (e) 为协调、执行、监测、评估和定期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建立国家机制或协商进程, 特别是酌情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别需求; (f) 查明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约和障碍, 并使其在国别报告中得到体现; (g) 通过国家信息交换机制和《公约》网站, 公布各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包括定期修订。
区域合作	VI/27A (第 3 段)	鼓励各缔约方: 制定区域、次区域或生态区的机制和网络; 支持对《公约》的实施, 包括酌情通过制定区域或次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来支持《公约》的实施、查明执行的共同制约和障碍; 并促进克服这些共同制约和障碍的脸和措施的制定
干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	VII/2 (第 5 I 段)	请执行秘书 …将有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活动纳入《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行动方案, 《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工作方案/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决定	准则
		《拉姆萨尔湿地和世界遗产公约》和其他有关方案行动的国家改编方案，包括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穷国家战略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VII/5 (第 44 段)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使用有关的方法和技术，避免海产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并将这些方法和技术纳入他们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中
监测与指标	VII/8 (第 8 段)	促请尚未这么做的缔约方制定一套生物多样性的指标，作为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并酌情考虑植物保护全球战略的目标和到 2010 年显著减少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物种损失率的目标，以及在文件 UNEP/CBD/SBSTTA/9/10 中所列的指南、汲取的教训和指标清单。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	VII/14 (第 10 段)	邀请所有的国家政府将这些指南纳入他们国家的旅游业发展战略和计划的制定和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的部门战略之中，并在适当层面与利益有关者—包括旅游业从业人员和所有旅游行业成员—进行磋商。
植物保护全球战略	VII/10 (第 6(a)段)	鼓励各缔约方... 促进和推动战略在国家层面的执行和监测，包括确定国家目标，并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活动
山区生物多样性	VII/27 (第 3 段)	邀请各缔约方根据特定的国家或地方条件，在工作方案建议的行动中确定优先行动，并促请各缔约方将这些优先行动纳入他们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执行区域山区公约和倡议的国家方案和活动，并在虑及生态系统办法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实施。
岛屿生物多样性	VIII/1 (第 3 段)	促请各缔约方 ...主要通过将工作方案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来予以实施，并将工作方案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主流(进一步的指南参见第 VIII/1 号工作方案附件)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VIII/3 (第 9 段)	促请尚未这么做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作为优先事项，开展、完成或更新国家的生物分类需求评估，包括有关技术、工艺和能力需求，并在虑及具体国家情况后确立生物分类的工作优先事项。这些评估工作应考虑正在进行德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正在制定的区域战略和倡议，特别是关于用户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战略和倡议
通信、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全球倡议	VIII/6 (附件二，第 2 段)	应尽可能地制定并实施通信、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全球倡议战略，以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在尚未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则任何通信、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全球倡议战略均应将此可能性考虑在内 (进一步的指南参见第 VIII/6 号文件附件二和附件三)
科学与技术合作以及信息交换机制	VIII/11 (信息交换机制工作方案)	国家信息交换机制进行的行动： 1.1.8.查明并利用机会促进科学与技术合作，以增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重点行动的能力 1.2.3. 查明并利用机会促进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能力所需技术转让 3.3.4.查明专家之间的积极沟通能促进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点行动的工作领域，并寻求建立这样的沟通
经费和财务机制	VIII/13	申明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应在《战略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工作方案/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决定	准则
	(第2段)	和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确定各国生物多样性活动的筹资重点，并将《公约》工作方案的有关要素考虑在内
国别报告	VIII/14 (第3段)	决定第四期及以后的国别报告应注重结果，并侧重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地位和趋势、关于2010年目标和《公约》战略计划的实现的国家行动和成果，以及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取得的进展
实现2010年目标的执行情况监测框架和将各项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	VIII/15 (第10段)	<i>强调</i> 各项目标 ... 应 ... 被视为是一个灵活的框架，在这个框架下，根据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和能力，虑及各国之间生物多样性之间存在的差异，就缔约方执行工作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制定国家和/或区域的各项目标
同上	VIII/15 (第11段)	<i>促请</i> 各缔约方并 <i>邀请</i> 其他国家政府制定国家和/或区域目标及有关的国家指标 ... 并将这些目标和指标纳入有关的计划、方案和倡议，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同上	VIII/15 (第15段)	<i>强调</i> 为载于执行秘书说明的附件中(UNEP/CBD/SBSTTA/11/4/Add.2)的干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注重成果的目标拟订技术基本原理和指标，以为缔约方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指导
同上	VIII/15 (第23段)	<i>强调</i> 为载于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SBSTTA/11/10)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注重成果的目标拟订技术基本原理和指标，以为缔约方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指导。
私营部门的参与	VIII/17 (第1段)	<i>促请</i> 国家协调中心与有关的政府部门合作，就生物多样性对缔约方辖区内经营的公司—包括国有企业和中小企业—的重要性进行交流，并使这些企业参与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鼓励这些企业采纳那些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公约》目标的做法
农业生物多样性	VIII/23 (第5段)	<i>促请</i> 各缔约方并 <i>邀请</i> 其他国家政府将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考虑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的国家计划和活动，包括营养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

2/2. 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资金动员的备选办法和战略草案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II/13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对财政资源的可用性进行一次深入的审查，并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资金动员战略草案，

还回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II/13 号决定中建议各缔约方、国家政府和供资机构酌情推动和促进新的国家和区域性环境基金，加强/扩大现有的环境基金，并进一步鼓励通过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和国际学习网络或社区，转让和交流关于这些机制的知识，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为支持实现《公约》目标的资源筹集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WG-RI/2/4）所载资料，特别是其第五节，该节为审议资金动员的备选办法提供了有益的基础，也为进一步编制备选办法提供了必要性，

还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利马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环境基金的管理工作的专家组会议提出的报告（UNEP/CBD/WG-RI/2/INF/5）

又注意到最近以及即将举行的关于资金动员的国际会议和倡议，包括：2006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的“欧洲发展合作中的生物多样性”会议；“八国集团加五国”环境部长会议期间发起、并得到 2007 年 6 月八国集团海利根达姆峰会确认的“2010 年生物多样性问题波茨坦倡议”；2007 年 11 月葡萄牙政府将在与欧洲共同体和世界保护联盟合作的情况下举办商业与生物多样性问题会议，

强调有必要将为生物多样性筹集资金问题全面纳入 2008 年下半年于多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1. 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资金动员战略，支持第九届会议的《公约》执行工作；
2. 请执行秘书在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时：
 - (a) 征求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团体、伙伴组织、捐助方和观察员关于资金动员战略的意见和其他建议，并汇编所收到信息；
 - (b) 在《公约》的各次闭会期间会议的同时，就拟定资金动员战略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 (c) 提交战略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3.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授权主席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发出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筹资促进发展的信函，并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拟定信函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4.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资金动员战略的拟定工作提供意见。

2/3. 精简提供给作为《公约》的财务机制的机构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a)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主席团 2007 年 7 月 8 日在巴黎举行的对话;*

(b) *鼓励执行秘书保持并加强与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的对话, 以便加强执行缔约方大会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阶段通过的指南;*

(c) *鼓励公约、相关环境协定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协调中心之间, 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项目, 在国家一级进行协作;*

(d) *指出全球环境基金的基本原则是国家驱动和国家自主, 强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确认寻求全球环境基金资金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工具, 具有重要的作用;*

(e) *认识到必须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一致和有轻重缓急的指导;*

(f) *建立一个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2010—2014)框架, 该框架将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补充资金的时间吻合;*

(g) *请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主席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补充资金之前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送交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

2.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之前, 向公约秘书处提交其关于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四年(2010—2014 年)方案重点框架的内容以及如何增进编制与合并对财务机制的指导进程的进程的看法;*

3. *请执行秘书在顾及缔约方在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所提呈件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查明的国家重点事项的情况下, 拟定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2010—2014)框架的要点以及加强编制与合并对财务机制指导的进程的建议, 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4.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 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在波恩组织一次有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参加的对话会议, 讨论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2010—2014)框架以及精简提供给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的程序。*

2/4. 国家报告的情况和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范围和格式的建议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忆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编制第二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所获经验教训的第 XII/4 号建议,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该事项的说明 (UNEP/CBD/WG-RI/2/6) 中所载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拟议的范围和格式和筹备工作的组织及关于该事项的资料文件 (UNEP/CBD/WG-RI/2/INF/13) 中所载关于第三版编制工作的考虑,

强调在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的编制和同行审议方面采取广泛、透明和及时的进程的重要性, 这应以严谨的科学信息为基础, 并充分利用各缔约方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权威性和独立的科学资料和信息,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14 号决定中商定, 将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

1.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在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表达的观点, 包括本建议附件中所归纳的观点, 以及各国家协调中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有关组织及其他专家提供的评论意见, 修订《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拟议的范围和格式、工作计划、宣传战略和财务计划, 解决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并将经修订的提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2. 还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其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公约和其他相关进程和组织合作, 并酌情根据其各自职责, 使其参与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编制工作;

3.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请全球环境基金、吁请各缔约方和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和捐助方按照编写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工作计划和财务计划以及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宣传战略、范围和格式, 及时为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辅助材料以及通过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为整套的 2010 年临时性指标的筹备和印制提供财政捐款。应尽早提供资金, 以使所有联合国语文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能够早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举行之前定稿, 如果可能的话, 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提供供审查的草案。

附件

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表达的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范围的意见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 除其他外, 应:

1. 有明确界定的对象和目的;

/...

2. 信息清晰，其传达的方式容易被非技术界的对象理解；
3. 利用第 VIII/15 号决定所提供的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进展的框架，特别是其中所载临时性重点指标；
4. 通过列入摘自第四次国家报告的个案研究、生物区域实例、自然资源部门、传统生态专门知识、有创意的协作性生物多样性举措和旨在增进生物多样性科学知识的其他进程，使自身得到进一步的充实；
5. 考虑生物多样性丧失对各社会群体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影响；
6. 关注陆地和水域环境以及外来入侵物种；
7. 将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公约三项目标执行现状和趋势作为一个重点；
8. 酌情对 2010 年以后的情形提出假设；
9. 提供关于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执行生物多样性议程的情况，并更笼统地介绍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议程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包括补充产品，例如，专题评估和生物区域评估；
11. 借助环境规划署和科学界之间的协作，包括最充分利用《全球环境展望》。

2/5. 公约的运用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两项决定：

A. 审查和撤回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第 VIII/10 号决定第 35 和第 36 段以及第 VII/33 号决定第 3 段，

1. 决定在各项决定通过之后，每间隔 8 年对各项决定和决定的组成部分进行审查并酌情予以撤回，注意避免撤回尚未得到执行或在以后的决定中未得到反映的指导原则和决定；
2.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对间隔期进行重新审议；
3. 还决定关于审查和撤回各项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标准，执行秘书应遵循之前以试点审查和只有实际审查为基础通过的格式；
4. 又决定撤回本决定附件所列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定的组成部分；²
5. 请执行秘书就撤回第六届会议所作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并最少在第十届会议之前六个月将这些建议通报给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
6. 请执行秘书继续在秘书处网址上保留所有决定的全文这一做法，同时表明那些已经被撤回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B. 接纳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和机构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公约》第 23 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7 条，

还忆及第 VIII/10 号决定第 39 段，

认识到希望澄清关于接纳作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观察员的程序形式；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关于接纳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或机构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的步骤，同时认识到这一步骤不妨碍《公约》第 23 条第 5 款和议事规则第 7 条。

^{2/} 此附件将由缔约方大会根据执行秘书所提建议（见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运作的说明（UNEP/CBD/WG-RI/2/7）第 11-12 段）编写。

附件

关于接纳具有资格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或机构作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观察员的步骤

1. 本步骤不妨碍《公约》第 23 条第 5 款和议事规则第 7 条。
2. 任何感兴趣的组织或机构应向执行秘书表明，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并包括其章程/附则/条例或工作范围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情况。
3. 执行秘书将编制已向他表明希望与会、并已提供上文第 2 段所述情况的组织和机构名单。执行秘书将该名单提交缔约方大会每一次会议供其参考。这份名单还将在会议举行之前提交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供其参考。
4. 一旦被列入名单，各组织或机构无需再次提交上文第 2 段所述情况。这些组织和机构应将第 2 段所述情况的任何可能影响接纳其作为观察员的有关变化通知秘书处。
